

发包人（甲方）：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设计人（乙方）：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虎岭中学扩建工程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含税)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虎岭中学扩建工程	/	300米运动场	√	/	√	500	/	¥117000
说明	本项目服务内容： (一) 设计内容总体要求：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虎岭中学拟建造一个 300 米运动场，安费约为 500 万元，现在需对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地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虎岭石冲坑。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设计要求	1	按发包人通知
2	其他对设计有作用的资料	1	按发包人通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等盖章纸质版资料。	4	30个日历天内完成	另需同时提供电子版 CAD 及 PDF 文件等资料
附注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延误设计工程时，则提交文件日期顺延。 2. 当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文件份数超过规定份数后，设计人另收加晒图纸工本费。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设计费：人民币：¥117000.00（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该费用已含税。

5.2 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35100元（大写：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2、完成上述设计成果，并提供给发包人确认无误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请款资料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70200元（大写：柒万零贰佰元整） 3、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10%，即¥11700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设计人在收到每笔款项的2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及请款函。以上三个支付节点均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甲方付款如涉及财政主管部门拨付的，则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主管部门拨付的时间，而非到账时间，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或按修改部分涉及的造价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计算方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为避免工期的延误，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不得以增加的设计费未明确或补充协议（合同）未签订为由拖延交付修改设计图纸。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在合同签订日期至 365 天（一年）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合同签订日期至 365 天（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应按合同价款支

付设计人。

6.1.4 发包人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设计规范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再启动设计工作；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需支付设计费和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还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人已实际收取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提交设计成果，未按合同约定配合工程验收等）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将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退还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设计人与发包人的赔偿责任的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承包价。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订盖章使用)

发包人(甲方)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1月30日

设计人(乙方)名称(盖章):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4号(自编A2栋)

803房、804房、805房、806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电 话: 020-84204936

传 真:

开 户 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银行账号: 391290100100001077

年 月 日

附件：设计人资质

		
编号：9051201892086766-1	<h1>营业执照</h1>	 <p>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782401Q	(副本)	
名称 广州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成	营业期限 1992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章路1934号(自编A2栋)803房、804房、805房、806房(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934号(自编A2楼)803房、804房、805房、806房(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782401Q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2161-6/1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成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成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成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业 务 范 围
<p>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p>
 No.AF 0511737